

## 第四部分

### 重要通告

#### 所作裁決的可執行性

新保誠為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大部分董事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公民或居民，彼等的大部分資產及保誠集團的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境外。因此，投資者未必能於美國境內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保誠或新保誠或上述人士，或於美國境外向保誠或新保誠或上述人士執行美國法院作出的裁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法律或地區法律的民事責任條款作出的裁決。此外，於美國或其他地方頒佈的懲罰性損害賠償判決或許不能在英國強制執行。投資者在美國以外司法權區法院提出原訴訟亦可能難以強制執行美國證券法例所規定的法律責任。

#### 進一步重要通告

請參閱以提述形式納入本文件的供股章程第四部分（*重要通告*）了解進一步的重要通告。